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基金合夥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日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設立和管理基金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2021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i)基金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訂約方；(ii)河南金冠供電服務有限公司(「河南金冠」)(作為有限合夥人)；及(iii)南通九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通九發」，與河南金冠統稱(「新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基金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河南金冠受讓淄博弗燕認購的初始出資額15%(人民幣9,000,000元)及南通九發受讓淄博弗燕認購的初始出資額10%(人民幣6,000,000元)。由於相關出資額尚未實繳，因此轉讓不設置交易代價。淄博弗燕的出資額繳付義務由河南金冠及南通九發承接。合夥人同意不行使上述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淄博弗燕進一步同意減少其有關額外出資額的出資總額人民幣35,000,000元(額外出資額25%)。河南金冠同意作出進一步出資人民幣21,000,000元(額外出資額15%)及南通九發同意作出進一步出資人民幣14,000,000元(額外出資額10%)。

合夥人及新合夥人於繳付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額外出資額前後的各自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類型	初始出資額 (人民幣元)	額外出資額 (人民幣元)	繳付額外 出資額後的 合共出資額 (人民幣元)	繳付額外 出資額後的 百分比 (%)
上海光控浦燕	普通合夥人	10,200,000	23,800,000	34,000,000	17
精技智能裝備	有限合夥人	12,000,000	28,000,000	40,000,000	20
光冠智合	有限合夥人	1,800,000	4,200,000	6,000,000	3
南陽產業	有限合夥人	18,000,000	42,000,000	60,000,000	30
淄博弗燕(附註)	有限合夥人	3,000,000	7,000,000	10,000,000	5
河南金冠(附註)	有限合夥人	9,000,000	21,000,000	30,000,000	15
南通九發(附註)	有限合夥人	6,000,000	14,000,000	20,000,000	10

附註：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進行之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外，基金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概無其他變動，且基金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有關新合夥人的資料

河南金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河南金冠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電力項目的建設及營運，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樊崇。

南通九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南通九發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詹春濤、金玲鈞、劉輝及閆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合夥人與新合夥人公平磋商後而達致。淄博弗燕因其內部投資安排，而轉讓並減少其基金認購額。新合夥人加入基金將豐富基金的投資者結構，並為基金引入更多優質投資者。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21年10月4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主席)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張衛教授及潘志偉先生。